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效率，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草案，增訂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涉及由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時之審查期限，另本辦法第二十條有關取得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之期限規定已屆，爰予刪除。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u>涉及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實施者，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資格及計畫內容備齊後，於三個月內進行審查。</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p>	<p>第十三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p>	<p>一、為調和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實施與文化資產保存平衡議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涉及由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時之審查期限。關於本項所稱申請人資格，係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主管機關應於確認申請主體適格且計畫內容依現行條文第三條或第四條所訂事項備齊後，於三個月內進行審查。</p> <p>二、至於主管機關審查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不論是否涉及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均應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併予敘明。</p>
	<p>第二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勞務委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得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原列冊所定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有關取得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仍得繼續依原列冊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辦理之期間規定業已屆滿，爰予刪除。</p>

	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	-----------------	--